（上接A15版）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公告。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披露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哪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债券、股票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为表述方便，本节以下统称为“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的风险降至最低水平的前提下，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数据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可转债定价模型、交易价格以及其转股价值，对可转债是否转股制定投资策略以及选择合适的转换时机。

此外，本基金还将仔细研究挖掘可转债的条款价值，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修正转股价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按照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为可转债构造提供了一种安全价值；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以约定价格赎回可转债的权利，若发行人股票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在深入分析可转债的条款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等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综合状况趋势，判断后续发行人不条款使用上的态度，以进一步挖掘和把握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与传统可转债的不同点主要体现在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分离为债券部分与权证部分，分别独自进行交易。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面分析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权证部分对债券价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则将结合其价格波动率走势进行被股票认购权证的投资。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总额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债券、股票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1）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为表述方便，本节以下统称为“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债券投资的风险降至最低水平的前提下，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数据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可转债定价模型、交易价格以及其转股价值，对可转债是否转股制定投资策略以及选择合适的转换时机。

此外，本基金还将仔细研究挖掘可转债的条款价值，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修正转股价条款给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利，有利于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按照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为可转债构造提供了一种安全价值；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以约定价格赎回可转债的权利，若发行人股票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在深入分析可转债的条款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等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综合状况趋势，判断后续发行人不条款使用上的态度，以进一步挖掘和把握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债与传统可转债的不同点主要体现在分离交易可转债在上市后分离为债券部分与权证部分，分别独自进行交易。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面分析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权证部分对债券价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则将结合其价格波动率走势进行被股票认购权证的投资。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总额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债券、股票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选个股。

首先，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备选库。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其次，使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最优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国债期货与现货之间的价格波动、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管理。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价格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优化组合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基本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部门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部门的研究成果，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券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定时或不定时对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小组、投资组合的决策程序、投资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风险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将监察稽核结果及时向公司督察长报告。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收入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利息、红利、股票增值、其他收入以及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将归入基金财产。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注册会计师、同事务所签署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审计报告不少于两名注册会计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法》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份额、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保持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将其中关于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则、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政策、基金有关当事人的简要情况等内容以外的部分，采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和投资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时间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时间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时间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作为提示基金投资风险、说明基金投资收益情况的重要文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提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并说明基金运作合规性、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情况以及持有人结构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对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包括《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合并、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经理和基金经理变动超过基金管理人总数的三分之一；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管理人变更等涉及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的投资标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单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发售新分类；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0、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告方式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披露、执行适用《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按照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按照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大小排序列明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金额、估值日期和估值方法。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照国债期货交易类别，包括投资政策、投资目的、投资前十名期货合约名称、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所持有的期货合约的数量、报告期内国债期货的损益情况和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披露与国债期货投资有关的主要风险和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国债期货交易的总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的总体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披露与国债期货投资有关的主要风险和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等。

（十三）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结算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一定比例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债期货交易结算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3%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投资国债期货流动性风险评估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说明。

（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揭示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损失控制等；

2、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差风险、展期风险、保证金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3、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务报告中对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进行说明，至少包括：

1、国债期货投资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2、国债期货投资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3、国债期货投资的损益核算；

4、国债期货投资的交割；

5、国债期货投资的列报；

6、国债期货投资的风险披露。

（十七）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费用，包括交易佣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等。

（十八）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结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结算方式，包括结算机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

（十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交割方式，包括交割月份的选择、交割地点、交割方式和交割结算价等。

（二十）投资国债期货的持仓限额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持仓限额，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总持仓限额、单个品种持仓限额、单个交易日新开仓限额等。

（二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管理，包括保证金的来源、保证金的计算、保证金的调整、保证金的收取与返还等。

（二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用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交易对手的选择、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额度、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监控等。

（二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限额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限额，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总风险限额、单个品种风险限额等。

（二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强行平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强行平仓，包括强行平仓的触发条件、强行平仓的执行等。

（二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二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二十七）投资国债期货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其他事项，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场所、交易品种、交易时间、交易指令、交易单位、交易方式、交易记录、交易报告、交易监控、交易报表、交易数据、交易异常情况报告等。

（二十八）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二十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三十）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三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三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三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三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三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三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三十七）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三十八）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三十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四十）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四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四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四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四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四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四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四十七）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四十八）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四十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五十）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五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五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五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五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五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五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五十七）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五十八）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五十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六十）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六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六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六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六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揭示原则、风险揭示内容、风险揭示渠道等。

（六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渠道等。

（六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